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冠肺炎預防措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法定人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下午六時正開始。由於陳志宏先生不在香港，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林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不久，一名郭曉群先生（「郭先生」）之委任代表（「滋擾性委任代表」）打斷會議程序，聲稱郭先生控制本公司51.2%之投票權，並試圖奪取股東特別大會之控制權。滋擾性委任代表接近董事席，試圖以威脅及恐嚇之方式行事。

林先生多次要求滋擾性委任代表停止中斷股東特別大會，以令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惟滋擾性委任代表拒絕聽從林先生之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演變成郭先生委任代表之叫囂，並試圖奪取股東特別大會之控制權。由於股東特別大會無法安全及有序進行，故林先生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宣布延期後，林先生已要求本公司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之前之時間及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盡快就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